

专项责任清单

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责任清单

（一）压减燃煤责任

1. 加强本市燃气、供热行业管理，进一步强化燃气供应保障及燃气管网建设，积极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等工作。

2. 会同市农委等部门研究制定农村地区“炊事气化解决一批”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协调燃气企业完成镇村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瓶装液化气的供应工作。

（二）控车减油责任

1. 组织推进环卫和建筑垃圾运输行业车辆结构调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及节能减排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清洁能源汽车加气站等配套设施规划，做好加气站经营资格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清洁降尘责任

1. 制定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标准，并认真组织落实。

2. 严格规范对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管理。

二、城市环境秩序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四）非法小广告治理责任

1. 强化本市城市容貌管理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

2. 研究完善非法小广告清除的作业质量标准, 推广使用清除非法小广告先进技术和设备。

3. 按照及时发现, 及时清理的要求, 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按照作业质量标准清除非法小广告。

(五) 施工工地与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责任

指导、管理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和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加强检查, 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相关行政许可; 规范运输企业从业行为, 严格运输专用车辆管理, 建立并公布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目录, 按照要求开展日常检查巡查和定期抽查抽验工作, 对未达标的运输企业和车辆, 及时督促整改;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按照规定对市政公用专业工程涉及的建筑垃圾运输实施严格管理。

三、违法建设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六) 违法建设治理专项责任

对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供气 and 供热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和单位加强监督管理, 并协调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服务。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责任清单

(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责任

加强对燃气、热力等市政工程, 以及城市照明安装维护、广告安装维护、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等相关工程的安全生产行业监

管。

五、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专项责任清单

(八)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专项责任

1. 督促本市燃气、热力和环卫行业单位贯彻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并组织、指导其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

2. 对燃气、热力和环卫行业单位落实燃放秩序维护及对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禁放区域看护等安全防范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 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责任清单

(九)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责任

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区的供气、生活垃圾处理等保障工作。

七、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专项责任清单

(十) 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专项责任

1. 负责制定城市道路铲冰除雪作业标准、工艺规程；负责组织全市城市道路、快速路、街巷胡同等的铲冰除雪工作。

2. 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做好交通设施雪天运行所需外部

电力的正常供应工作。

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清单

(十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

1. 负责组织指挥专业队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供气、供热及地下管线设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的电力保障。

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清单

(十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对实施隔离、封闭地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保障环境清洁。

2. 采取必要措施，优先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的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十、缓解交通拥堵专项责任清单

(十三) 缓解交通拥堵专项责任

1. 负责指导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 负责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处理城市管理问题。

3.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单位落实相关作业规定。